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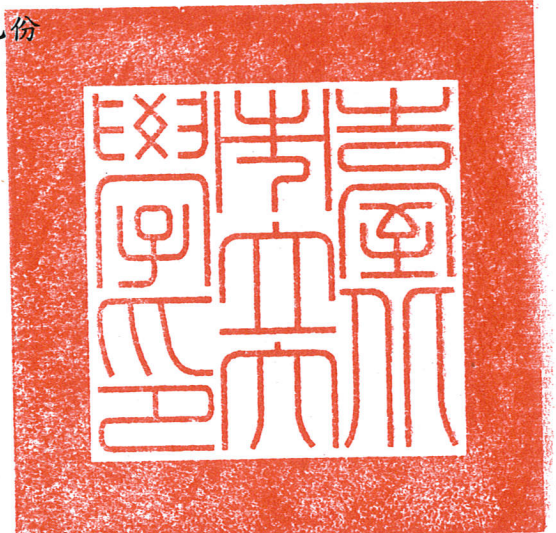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073035270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乙份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暨「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立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分細則」業經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第三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06年6月27日106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辦理，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二、「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評分細則」如附件。

校長 戴遐齡

蘇軾詩集卷之四
蘇軾詩集卷之四
蘇軾詩集卷之四
蘇軾詩集卷之四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評分細則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評分標準如附件。

(一)教師依評分標準計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分數，惟配分須符合下表規定：

參考項目	計分
T:教學	二 00 分
T1：教學基本工作	一一 0 分
T2：教學規劃	三 0 分
T3：學習指導	四 0 分
T4：教學優良事蹟、評量 和成長	二 0 分
R：研究	二 00 分
S：輔導及服務	一 00 分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七 0 分
S2：校外輔導及服務	三 0 分



(二)受評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1. 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2. 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
3. 輔導及服務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4. 外國籍教師：

- (1)教學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2)研究權重須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之間。
- (3)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



(三)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四)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

三、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及指標如下：

(一)教學

1. 教學基本工作

(1)教學準備

(2)授課時數

(3)學生學期成績

(4)教學意見調查

(5)教學進修研習

(6)學生課業輔導

(7)與學生互動

2. 教學規劃

(1)數位課程

(2)創新教學

(3)媒材製作

3. 學習指導

(1)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4. 教學優良事蹟、評量和成長

(1)教學省思或回饋

(2)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3)多元教學評量

(4)教師專業成長

以上教學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三)研究

1. 學術表現：

(1)期刊論文

(2)學術專書

(3)一般論文

(4)各類報告

(5)作品發表

(6)競賽得獎

(7)其它學術表現

2. 研究計畫：

(1)科技部計畫

(2)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

(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4)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3.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1)技術移轉

(2)發明專利

4. 其他研究表現：

(1)撰寫或行校級專案計畫

(2)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3)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4)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以上研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1)行政服務

(2)學生輔導及服務

(3)其他校內專業輔導及服務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1)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2)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以上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三。

四、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細則經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

T. 教學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1 教學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	1/學期
	T1-2 授課時數	T1-2-1 授課時數均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	1/學期
	T1-3 學生學期成績	T1-3-1 依學校規定繳交教授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	1/學期
	T1-4 教學意見調查	T1-4-1 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計算方式: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得分)	5分/學期
	T1-5 教學進修研習	T1-5-1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1分/1場次 上限20分
	T1-6 學生課業輔導	T1-6-1 輔導學生課業且具有佐證資料	2分/學期
	T1-7 與學生互動	T1-7-1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FB、Line或面授組成學習社群、本校教學平台進行線上教學討論及互動紀錄等)	2分/學期
T2 教學規劃	T2-1 數位課程	T2-1-1 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20分、MOOCs課程20分、遠距課程10分(同一門課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10-20分/1門課程
	T2-2 創新教學	T2-2-1 創新教學並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業師導入、產學合作及產業實習)	5分/1門課程
	T2-3 媒材製作	T2-3-1 媒材設計	1分/1門課程 2分/1門課程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表現	T3-1-1 指導本校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3分/學生
		T3-1-2 指導本校碩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5分/學生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分/學生
		T3-1-4 (1)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分/每件
		T3-1-4 (2) 指導大專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0分/每件
		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比賽/展演/學術活動	2分/每項(次)
		T3-1-6 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或通過檢定	國內：1分/學生 國外：2分/學生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T4 教學優良 事蹟、評 量和成長	T4-1 教學省思或回饋	T4-1-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意見調查之省思或回饋)。	2分/學期
	T4-2教學或通識優良教師 (同年度以最高分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T4-2-1 經舉證教學優良表現(如校級10分、院級6分、系所中心級2分)；經舉證通識優良表現(全國10分、績優4分、特優2分、優良1分)；經舉證全國教學優良表現(如教育實習績優教師10分)	1至10分/項
	T4-3 多元教學評量	T4-3-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3分/學期
	T4-4 教師專業成長	T4-4-1 參與教師傳習制度並有具體成效事證(如專業成長社群計分:召集人100%、成員80%等)	3分/學期

* T2-3-1 媒材設計 2分/1門課程，依105學年度第5次(106年1月份)行政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研究指標計分表

R. 研究項目：總分200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 學術表現 合著之(1)專書、教科書依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2)論文、報告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50%、30%、20%，其餘一律10%給分。(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SSCI、SCI、SCIE、AHCI 期刊 (排名以公告時前一年度 JCR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上述屬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國際論文各再加計10分/篇)	排名前 25%期刊 50分/篇
		排名 26-50%期刊	40分/篇
		排名 51-75%期刊	30分/篇
		排名 76-100%期刊	20分/篇
		R1-1-2 (1) 刊登於 TSSCI 或 THCI 收錄之期刊 (2) 刊登於具審查制度 EI、Scopus 收錄之期刊	(1) 40分/篇 (2) 20分/篇
		R1-1-3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15分/篇
	R1-2 學術專書	R1-1-4 發表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5分/篇
		R1-2-1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50分/本
		R1-2-2 出版國內科技部認可、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 (ISBN)	40分/本
		R1-2-3 出版具審查制度學術專門譯作或大專教科書	30分/本
		R1-2-4 出版國際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2-5 出版國內具審查制度學術專書論文	10分/篇
		R1-2-6 擔任國家級百科全書或專業工具書召集人、編撰人	10分/本
	R1-3 一般論文	R1-3-1 發表國際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3-2 發表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10分/篇
	R1-4 各類報告 (R1-3+R1-4 合併 上限 60 分)	R1-4-1 出版技術報告、研究報告	5分/篇
	R1-5 作品發表	R1-5-1 國際性公私立機構展覽之展演或作品發表(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0分/次
		R1-5-2 國家級或六都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30分/次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R1-5-3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縣、市級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10分/次
		R1-5-4 國內開放場地之展演，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參與聯合展演之貢獻度比率來算次數)	5分/次
	R1-6 競賽得獎	R1-6-1 獲具國際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如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等)	50分/次
		R1-6-2 獲具國家級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30分/次
		R1-6-3 獲具院轄市級以上競賽前三名獎項，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	10分/次
	R1-7 其它學術表現	R1-7-1 發表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2分/篇
R2 研究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 (多年期計畫一年一案計算)	R2-1-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5分/案
	R2-2 非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	R2-2-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分/案
	R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R2-4-1 申請科技部、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限二件。	3分/案
R3 專利	R3-1 技術移轉	R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20分/案
		R3-1-2 一般技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	15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國際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20分/案
		R3-2-2 國內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40%)	15分/案
R4 其他研究表現	R4-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	R4-1-1 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主持人(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	15分/次
		R4-1-2 共同撰寫或執行校級專案計畫之子計畫(如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	5分/次
	R4-2 擔任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R4-2-1 擔任國際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20分/次
		R4-2-2 擔任國家級競賽之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	10分/次
	R4-3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獲獎 (R4-3-2、4-3-3、4-3-4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	R4-3-1 指導學生參與奧運比賽獲獎	金牌 200分/件 銀牌 100分/件 銅牌 50分/件
		R4-3-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比賽獲獎前八名	20分/件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80%、60%、40%給分)	R4-3-3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獲獎前四名	10分/件
		R4-3-4 指導學生參與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	3分/件
	R4-4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R4-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10分/件
		R4-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2分/件



附件三、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

S.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 100 分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擔任兼任行政教師	10分/學期	
		S1-1-2 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2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 及服務	S1-2-1 擔任日間部、在職進修專班、學分學程導師並出席相關會議	4分/學期	
		S1-2-2 擔任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升學輔導、就業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社團及非校隊指導等)	4分/學期	
		S1-2-3 獲得績優輔導教師	5分/次	
	S1-3 其他校內 專業輔導及服 務	S1-3-1 策畫辦理國內(際)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	5分/項 上限20分	
		S1-3-2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會考、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2分/項 上限16分	
		S1-3-3 擔任本校領航教師	3分/學期	
		S1-3-4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主編、副主編、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計分分別100%、80%、60%)	3分/任期	
		S1-3-5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等	1分/項 上限16分	
		S1-3-6 擔任校內比賽評審或裁判、專利、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1分/項 上限16分	
		S1-3-7 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國內外營隊等	1分/項 上限16分	
		S1-3-8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榮獲前三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名次分/次 上限12分	
		S1-3-9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各類競賽，榮獲第一名	1分/次 上限8分	
S2 校外輔導 及服務	S2-1 校外專業 輔導及服務	S2-1-1 參與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撰寫與執行委託計畫	10分/項 上限40分	
		S2-1-2 擔任裁判或評審	國際級競賽	8分/學年
			國家級競賽	5分/學年
			縣市級以上競	3分/學年

參考項目	指標	項目		計分
			賽	
		S2-1-3 策劃辦理校外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5分/項 上限20分
		S2-1-4 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2分/項 上限20分
		S2-1-5 擔任各類評鑑委員或訪視委員、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生刊物審查委員、學術刊物編審(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各級學校教科書編審(主編、審查委員或召集人100%、副主編80%、執行編輯或編輯委員60%)		3分/項 上限24分
		S2-1-6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團體或法人)無給職顧問或委員、理事或監事		2分/項 上限16分
		S2-1-7 擔任國家及國家委辦專業考試、專利或競賽之各項委員		3分/項 上限24分
	S2-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	S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升等著作審查委員、地方社會輔導、校外演講、校外競賽評審、各級學校教育輔導、臨床教學、各縣市校長、主任、教師甄試委員		2分/項 上限20分